

欠1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劳动报酬且数额超过8000元，
或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4万元以上

恶意欠薪达一定数额或被定罪



□记者 谢磊 特约记者 石笑飞

日前，省高院向外通报，我省已明确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数额标准，即拖欠1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劳动报酬且数额在8000元以上，或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4万元以上即可入刑。此前，我市是否出现过类似案例？此项标准的确定，对打击恶意拖欠劳动者报酬行为有着怎样的意义？

▶▶ 入刑：恶意欠薪已不仅仅是民事纠纷

一般意义上，劳动者讨薪时，可通过有关部门进行协商、投诉、仲裁和起诉几个途径进行，属于民事纠纷。市中院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孔海建表示，讨薪者投诉至劳动执法部门，劳动执法部门在调查取证后，会向被投诉人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或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被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支付其所拖欠的劳动报酬。

很多案例表明，即使接到了有关文书，许多欠薪企业或个人也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为了打击这种恶意欠薪行为，维

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11年，恶意拖欠劳动报酬的行为首次入刑，这说明，欠薪不还，涉嫌犯罪。

当年，刑法修正案新增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根据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定调：审判恶意欠薪案有了标准

由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没有确定恶意欠薪标准，所以给法院审判带来了难度。

为此，今年1月23日，最高法出台并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数额较大的标准，即拒不支付1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5000元以上，或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3万元以上。

最高法表示，授权各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确定

执行具体数额标准。时隔4个月，我省也出台了相关审判标准。

根据省高院的通报，本月13日，已向全省法院印发实施了《关于河南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数额认定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确定了我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较大”的具体标准，也为顺利审结类似案件定了“调子”，即拒不支付1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8000元以上，或者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4万元以上。

▶▶ 解读：欠薪造成严重后果的，量刑更重

在我省明确了欠薪标准后，对于《规定》中描述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概念，仍有很多人尚未吃透。孔海建说，所谓造成严重后果，是指欠薪企业或个人因其行为，造成被欠薪者及其赡养人或被扶养人遇到重大疾病而无法及时接受治疗的，或被欠薪者的子女因缺钱而无法入学等。

孔海建说，自2011年以来，我省法院已陆续审结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12起，而据他了解到的情况来看，我市尚未出现此类审判案

例。此前，市中院为了更好地审理恶意欠薪民事案件，曾专门成立了合议庭。

孔海建表示，多年来，拖欠劳动者报酬的行为久治不绝，该行为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不稳定性，可以说，欠薪行为“年年清结，年年欠，年年清结清不完”。欠薪行为入刑，是法律授予了司法机关和普通劳动者的一柄利剑。

“但换句话说，法院量刑并非以打击和判刑为目的，目的是充分运用法律的威慑力，敦促那些企业或个人及时支付劳动者薪酬。”孔海建说。

全国仅有两辆，内部陈设和普通办公室相差无几 “移动网络办公室”轿车亮相我市



车内配有各种计算机、网卡等设施。

□记者 谢磊/文 首席记者 高山岳 记者 李卫超/图

作为百度营销中国行的“大使”，一辆百度推广搜索营销体验车在我市街头亮相，引来不少市民的关注。

昨日上午，在西工区汉宫路和华山路交叉口，一辆蓝色大轿车停靠在路边，车身上有我们熟知的百度搜索的标志以及“搜索营销体验”等字样，尽管天气炎热，可不少路人都停下来多看两眼。

这辆“移动网络办公室”轿车里别有洞天：其内部仿照火车车厢设计风格，进行了重新装修。车厢一侧配备了6台电脑桌，每个电脑桌上都安装了1台电脑。车厢另一侧设置了6个座椅，每个座椅前都有1台电脑，2台路由器

和2张3G网卡为车厢内部提供了稳定的网络信号。除面积稍小外，可以说，这里和普通的办公室相差无几。

据百度洛阳营销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介绍，除基本硬件外，这辆大轿车还配备了2台不间断电源和1个车载发电机，只要油料足够，电源系统就能保障车内24小时办公。同时，车厢还能根据需要变身会议室，车厢后侧的投影设备让整个车厢功能更加完善。

据工作人员介绍，这是一辆多功能移动办公平台用车，全国范围内仅有两辆。截至目前，这辆推广搜索营销体验车已走过了全国近20个城市，此次是其首次来到洛阳，21日和22日会在我市停留，有兴趣前来参观的市民可主动联系工作人员，电话15236161958。

净网 清源 秋风 今年3项专项行动净化文化环境

□记者 李砺瑾

本报讯 记者从昨日我市召开的2013年全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了解到，今年，我市将开展3项专项治理行动，来营造有序的文化市场。

今年年初至本月，专项治理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净网”行动开展。4月至9月，我市开展深化查堵反动出版活动专项治理“清源”行动，对举报线索指向较多的、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印刷企业进行重点检查，还将打击制售传播宣传

藏独、新疆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暴力恐怖等的非法出版物及信息工作，纳入专项治理行动。

10月至12月，我市将开展非法报刊专项治理“秋风”行动，集中打击非法网络报刊、非法报刊网站，深入整治违法违规编印传播的资料性报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等。

大家如果在文化市场领域发现有淫秽色情等信息或盗版现象，可以拨打12318向市文化执法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本年度市长质量奖申报开始

□记者 谢磊 通讯员 徐伊歌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质监局获悉，2013年度洛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工作已经全面展开，7月31日结束。

据市质监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此次申报对象为本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从事生产经营5年以上，实施卓越

绩效模式并居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组织），包括提供公共服务的非政府机构。

7月31日前，有意申报的企业（组织）须将申报材料连同“洛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一并交至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联系地址：高新区市质监局510室、508室；联系电话：64335770、64335899；邮箱：zlls510@163.com。